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0月29日— 2009年11月2日	170.00	0.79
	大宗交易	2009年11月6日	46.00	0.214
合计：			216.00	1.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08.14	51.20	10,792.14	50.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8.14	51.20	10,792.14	50.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20%(即 7.46 元)。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自 200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7 日在股票二级市场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7.4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7.44 元/股。

三、备查文件

1、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继续减持浪潮信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